

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臺北市 111 學年度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教案撰寫工作坊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要點。
- 二、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領域課程綱要。
- 三、112 年度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計畫

貳、實施目的

- 一、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7 條及第 29 條之規定，促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瞭解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議題，構思規劃具多元文化觀點之相關課程與教材。
- 二、提供教師共享研討平台及協助教師撰寫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教案。
- 三、增進本市教師對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之理解，進而融入於課堂教學及學校活動方案中。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 三、協辦單位：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發展中心

肆、參加對象

錄取名額以 25 名為限，若超過報名人數，依照報名時間及下列資格順序錄取。

- 一、本市國中社會領域輔導團之教師。
- 二、曾參與本市「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議題研習之教師。
- 三、臺北市現職教師(含代理)。
- 四、外縣市教師(含代理)。
- 五、上述資格相符，則以google表單報名時間先後為判定基準。未於規定時間內填寫google表單或填寫不完整視同未完成報名。**如未錄取，則無另外通知。**

伍、活動行程及地點

- 一、活動行程:參考附件一。
- 二、工作坊研習地點:政大公企中心 901 教室、政大公企中心 604 個案教室

陸、報名方式：

即日起至 112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前，請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
（<https://insc.tp.edu.tw>）進行報名，並填寫 google 表單：

<https://forms.gle/LVYJTzzDSHFjbxwA7>



表單 OR CODE

外縣市教師請填寫 google 表單。開放外縣市教師參與，惟不核予研習時數。

- 一、研習字號：北市研習字第 1120421026 號；
- 二、研習名稱：「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教案撰寫工作坊」
- 三、活動日期：原訂 112 年 06 月 2 日（星期五）至 112 年 6 月 3 日（星期六）延期至 112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二）至 112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三）辦理。

柒、注意事項

- 一、請攜帶筆記型電腦及延長線(備用)。
 - 二、可以個人或小組(至多3人)形式**完成一份教案**。教案格式請參考【附錄二】。
教案內容：不限科目、領域。
請於**教案發表當天上午8:00前**繳交教案WORD及PDF檔至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信箱
tpiercenter@mail.thes.tp.edu.tw。
 - 三、學員於研習前可先構思教案，以求在活動期間能順利完成。
 - 四、本研習班活動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範辦理；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保留本研習班活動一切更動權利。
 - 五、請於**教案發表當天上午8:00前**繳交下列項目。
 1. 【附件二】：教案設計作品（含學習單與學習活動）。
 2. 【附件三】：智慧財產授權書。
 - 六、完整研習定義：全程參與研習並繳交教案設計作品（含學習單與學習活動）及智慧財產授權書。
 - 七、經評審評選優良教案，可獲得稿費。（小組教案發一份稿費）
- 備註：活動全程參加者皆有中心精美小禮。教案發表學員皆可獲得中心最新研發『海riyar桌遊』！研習兩日提供精美餐盒。

捌、參加研習人員請各校給予公假出席。

玖、聯絡人：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課程教學組 江組長
(電話：2783-7697 分機 1603)

【附件一】工作坊研習活動行程

第一天 7/11	活動內容	主講(持)人	教室	備註
08:30-09:00	報到	原教中心	901	
09:00-09:10	工作坊研習開場	原教中心	901	
09:10-10:10	原轉—從認識自己開始	杜宜蓁	90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博士生、第二屆原轉會和解小組成員
10:10-10:20	休息			
10:20-11:20	族群主流化的歷史教科書—原住民族的歷史詮釋	林素珍	901	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副教授
11:20-11:30	休息			
11:30-12:30	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教案分享與教學策略	游涵淑	90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教師
12:30-12:40	綜合座談 Q&A		901	
12:40-13:30	午餐			
13:30-17:00	教案撰寫實作		901	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相關專家學者
17:00-	賦歸/領取餐盒		901	
	教案上傳	學員		
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教案 PDF 檔及 WORD 檔請於教案發表當天 早上八點前 上傳至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中心電子信箱 tpiercenter@mail.thes.tp.edu.tw 。				
第二天 7/12	活動內容	主講(持)人	教室	備註
08:30-08:50	報到	原教中心	604	
08:50-09:00	工作坊研習開場	原教中心	604	
09:00-10:20	教案發表-I	學員	604	學員編號 1-12 號 註：每人發表時間不超過 5 分鐘
10:20-10:25	休息			
10:25-11:45	教案發表-II	學員	604	學員編號 13-25 號 註：每人發表時間不超過 5 分鐘
11:45-12:00	專家回饋/學員回饋/綜合座談 Q&A	外聘講座	604	
12:00-	賦歸/領取餐盒			

備註：課程表為暫定，將依實際情形進行微調。

【附件二】

111 學年度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教案

【教案格式】(可以自行增修)

領域/科目		設計者	
實施年級		教學節次	共____節，本次教學為第_____節
單元名稱			
設計依據			
學習重點	學習表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列出相關的學習表現，且能具體表現在學習目標上</u> ● <u>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需能明確地連結。</u> 	核心素養
	學習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列出相關的學習內容，且能具體表現在學習目標上</u> ● <u>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需能明確地連結。</u> 	
議題融入	實質內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以總綱十九項議題為考量、並落實議題核心精神，建議列出將融入的議題實質內容。</u> ● <u>議題融入不是必要的項目，可視需要再列出。</u> 	
	所融入之學習重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列出示例中融入之學習重點(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以及融入說明，建議同時於教學活動設計之備註欄說明。</u> ● <u>若有議題融入再列出此欄。</u> 	
與其他領域/科目的連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與其他領域/科目的連結不是必要的項目，可視需要再列出。</u> 	
教材來源			
教學設備/資源			
學習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以淺顯易懂文字說明各單元學習目標。</u> ● <u>建議配合「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雙向細目表」之內容，提供更完整的素養導向編寫原則與示例的連結。</u> ● <u>可參考「素養導向教材編寫原則之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雙向細目表」之編寫方法。</u> 			

教學活動設計		
教學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	時間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摘要學習活動內容即可，呈現合乎素養導向教學的內涵。</u> ● <u>學習活動略案可包括引起動機、發展活動、總結活動、評量活動等內容，或以簡單的教學流程呈現。</u> ● <u>教學流程需落實素養導向教學之教材教法，掌握生活情境與實踐等意涵。</u> ● <u>前述之各個次單元不必全部列出，可挑選部份合適的次單元進行說明，重點在於完整說明各活動的組織架構，不必窮盡敘述。</u> 		<u>可適時列出學習評量的方式，以及其他學習輔助事項，原則如下：</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簡要說明各項教學活動評量內容，提出可採行方法、重要過程、規準等。</u> ● <u>發展核心素養、學習重點與學習目標三者結合的</u>

		<p><u>評量內容。</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檢視學習目標、學習重點/活動與評量三者之一致關係。</u> ● <u>羅列評量工具，如學習單、檢核表或同儕互評表等。</u>
<p>試教成果：(非必要項目) <u>試教成果不是必要的項目，可視需要再列出。可包括學習歷程案例、教師教學心得、觀課者心得、學習者心得等。</u></p>		
<p>參考資料：(若有請列出) <u>若有參考資料請列出。</u></p>		
<p>附錄： <u>列出與此示案有關之補充說明。</u></p>		

【附件三】

智慧財產授權書

教案名稱	

茲同意本人參加111學年度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教案撰寫工作坊之教案設計，授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於校園教學範疇內為推廣之目的，得以各種方式、永久、不限地區，重製、編輯、改作、公開展示、公開發表、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等無償方式使用本著作，並得再授權他人使用等永久使用的權利，不需另行通知及致酬，本人絕無異議，特立此同意書。

此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立授權書人1：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立授權書人2：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立授權書人3：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